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67號

原告 林遠為

被告 王聖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依鑑定意見之修復方式，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(4樓)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修繕至不漏水之狀態。(二)如被告不依鑑定意見之修復方式自行修繕，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系爭房屋，進行漏水修繕工程至不漏水之狀態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其所為請求被告修復房屋或容忍原告僱工進屋修繕，均係為滿足修繕房屋之同一經濟目的，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。惟原告起訴時未提出修繕房屋之預估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法核定第1、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修繕房屋之預估費用，並據此加計第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即10萬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

01 費。
02 三、倘原告逾期未查報前揭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即
03 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
04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故
05 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暫先核定為165萬元；並加計聲明
06 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即1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
07 7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+10萬=175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8 費1萬8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9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廖日晟